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清和

選任辯護人 張克西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72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易字第2800號），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清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就證據名稱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假牙脫落缺款購買黏著劑而起意行竊，趁店員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商品，所為造成告訴人之損失及困擾，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雖不高，但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法治觀念，犯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有本院和解筆錄附卷可按，及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坦承犯行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提出新北市新店區低收入戶證明書、○○旅社開立租房收據、中華郵政存款簿內頁明細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被告所陳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

01 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 緩刑之諭知：

03 接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  
04 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  
05 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  
06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7 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08 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係因一時情急而  
09 為本件竊盜犯行，所竊得財物價值不高，且與告訴人達成  
10 和解，並履行完畢，有和解筆錄在卷可按，且被告於本院  
11 審判期日自白犯行，可認被告本件犯行情節及罪質均尚稱  
12 輕微，犯後態度良好，可徵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13 告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並參酌告訴人到庭所陳述願  
14 原諒被告，同意給予緩刑等語之意見（本院審易卷第41  
15 頁），本院因認被告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16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

17 三、不為沒收之說明：

1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前2條之沒  
19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刑法第38  
20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  
21 告竊得如起訴書所載之商品，可認為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所  
22 得，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有本院和解  
23 筆錄附卷可按，是被告和解賠償金額與所竊得財物價值相  
24 同，如就被告本件犯行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及追徵，實有過苛  
25 之虞，故依上開規定，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為簡易判決  
27 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蕭子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721號

被 告 陳清和 男 7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11樓

居新北市○○區○○街00號（○○旅社）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陳清和於民國113年6月23日9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段00號之康宜庭碧潭藥局，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徒手將店長章馨尹所有、陳列在貨架上之保麗淨假牙黏著劑（價值新臺幣280元）之商品自包裝盒內取出，將空盒放回

01 貨架上，將空盒藏放在隨身所攜帶之背包內而竊取入己後，  
02 步出店門離去。嗣因章馨尹發覺陳清和行跡有異，清點貨架  
03 發現上情後報警，始循線查獲。

04 二、案經章馨尹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清和於警詢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上情，辯稱其原有意購買並拆開商品查看，因為其全口皆為假牙，但後來打開看一看因為錢不夠就放了回去云云。
2	告訴人章馨尹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扣押筆錄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告訴人店內貨架上僅剩保麗淨假牙黏著劑此一商品之空包裝盒之事實。
4	監視器翻拍照片15張	全部犯罪事實。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被告竊  
09 得之物，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10 1、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  
11 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6 檢 察 官 李 巧 菱